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進修學制） 學年度第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*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；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扣除減免金額。

姓 名		學 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B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系 科	所/系/科
學生手機		校外租屋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 級	年 班
申 請 類 別 (請 勾 選)		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(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學分學雜費減免1/2)				1. 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(須有登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本人及父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【記事不得省略】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4. 軍公教遺族首次申請，須填寫報部專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2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二專/二技/四技/EMBA： <u>減免金額=學分學雜費額*0.8</u> ※減免數額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(二技/四技:學費 15,718、雜費 2,290，合計 18,008；二專:學費 10,222、雜費 2,154，合計 12,376)			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。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：(學分學雜費總額*7/10*3/10)				1. 身心障礙手冊(繳交正反面影本)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須在有效期限內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本人及父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【記事不得省略】。 3. (1)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(2)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 *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，訂有重新鑑定期限者，請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。 *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220萬元(得免附所得證明，惟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不合格者，將通知繳還已扣減之學雜費金額)。			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有登載學生姓名者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上述文件若無學生詳細資料，則需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【記事不得省略】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：(學雜費全免)				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(減免6/10學雜費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：二專/二技/四技： <u>減免金額=學分學雜費額*0.9</u> ※減免數額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(二技/四技:學費 15,800、雜費 4,600，合計 20,400；二專:學費 10,300、雜費 4,400，合計 14,700)				1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須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有登載學生姓名者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(減免6/10學雜費)。					
家 長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
父/母					
父/母					
配偶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或重複申領或所繳證件虛偽不實，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平台勾稽查核作業查獲等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，已減免者應予全數繳回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_____簽名/蓋章

電話：(住家)_____ (家長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 每學期均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學生同時具多種減免身分者，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。

2. 同一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，新轉入學生、復學生等，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。